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 目 录

	页 次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2
二.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	10

###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因特网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查到(<http://www.uncitral.org>)。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2000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325: 《销售公约》3

瑞士: 苏黎士州商事法院; HG980280

1999年4月8日

原件德文

德文摘要原载: [2000]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13

被告是瑞士买方, 向德国卖方即原告购入风车驱动器独家经销。买方未能支付拖欠货款, 卖方提起诉讼。买方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

法院认为, 根据《欧洲共同体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和判决执行公约》第 5(1)条, 应以有争议的义务的履行地为根据来确定管辖权, 本案中, 则应通过适用《销售公约》来确定义务履行地。法院认为, 营销协定是框架协定; 在这个营销协定的框架内订立的个别销售协定, 属《销售公约》的范围。

法院驳回了买方的下述论点: 因卖方的主要合同义务是提供服务, 《销售公约》不适用于本案。法院注意到, 无论是当事双方的协定, 还是卖方的个别发货单, 都没有载列关于提供服务的规定。法院认为, 不能仅仅因为开发驱动器的技术费用高于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的价值, 就将销售协定看成是服务协定。因此, 虽然驱动器的价值大大高于用来生产驱动器的材料价格, 但这一事实并不能排除适用《销售公约》。法院确定, 只有当买方供应制造货物所需要的材料, 而其价值又高于卖方供应的材料价值时, 《销售公约》才不适用(《销售公约》第 3(1)条)。

判例 325: 《销售公约》[6]

瑞士: 楚格州法院; A3 1993 20

1995年3月16日

原件德文

德文摘要原载: [1997]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34

原告是英国卖方, 向瑞士买方即被告提起诉讼, 要求赔偿与供应钴类颜料的合同有关的损失。买方拒绝接受货物, 因此, 卖方将货物卖给第三方。

法院认为, 当事各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具有国际性。但是, 由于当事各方并未明确选择任何外国法律, 甚至未在提交其申诉书时提到任何外国法律或《销售公约》, 所以法院得出结论, 当事各方在诉讼过程中商定以瑞士法律管辖其合同。因此, 法院适用了瑞士国内法。

法院并未提及《销售公约》, 但根据《销售公约》第 1(1)(b)条本来是可以适用《销售公约》的。

判例 327: 《销售公约》3(2); 53; 74; 78

瑞士: 楚格州法院; A3 1998 153

1999年2月25日

原件德文

德文摘要原载: [2000]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14

德国卖方即原告向瑞士买方即被告供应屋顶材料并附加在建筑工地施工铺设屋顶, 卖方状告买方, 要求支付拖欠货款、服务费、违约利息并偿付收债费。

在违约判决中, 法院适用《销售公约》, 因为劳务费并非大大高于所供应材料的费用(《销售公约》第 3(2)条)。因此, 未将合同归为服务类合同, 所以应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付款。

法院认为，卖方有权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得到违约利息，其数额需根据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德国国内法来确定。法院还认为，买方还需向卖方偿付收债费（《销售公约》第 74 条）。

判例 328：《销售公约》76(1)

瑞士：楚格州法院；A3 1997 61

1999 年 10 月 21 日

原件德文

德文摘要原载：[2000]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15

被告是德国卖方，原告是瑞士买方，双方订立了供应聚氯乙烯及其他合成材料的协定用以转售。货物未到，买方宣布合同无效。买方还要求赔偿损失。买方未购入替代货物。

法院认为，因卖方未履行合同而造成的损失，必须根据《销售公约》第 76 条规定的抽象计算法来评估。因此，买方有权得到合同确定的价格与宣布合同无效时市场平均时价之间的差额。

判例 329：《销售公约》4(a)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院；HG 48/1994

1995 年 8 月 24 日

原件德文

德文摘要原载：[2000]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16

原告即瑞士卖方，被告德国买方，双方各自的代表在第一次会面时签署了一份按 9 万瑞朗的价格交付空气过滤器的标准格式合同。买方拒绝受此合同的约束，声称其代表在代表买方签署这一合同之前未核对标准格式合同中的条目。买方声称，当事双方只同意为便于检验产品而按 500 马克的价格交付空气过滤器的样品。

法院认为，《销售公约》并不适用于这一标准格式合同，因为合同是误订的（《销售公约》第 4(a) 条）。因此，法院确定，根据国际私法规定，这一合同受瑞士法律的管辖。

判例 330：《销售公约》11；14(1)

瑞士：圣加仑州商事法院；HG 45/1994

1995 年 12 月 5 日

原件德文

德文摘要原载：[1996]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53

原告是德国卖方，被告瑞士买方即被告，要求支付设备货款。买方拒不承认其已成为购货合同的实际当事方，而是坚持认为，卖方是与买方在德国的姐妹公司订立合同的。

法院认为，买方订购设备的传真件虽未经签字，但构成了与卖方订立合同的建议书，因为其中内容是十分明确的（《销售公约》第 14(1)条）。尽管订购单不含有合同的各项要素，但它清楚地表明了买方打算购买设备的具有约束力的意愿。没有必要在上面签字，因为一项货物销售合同不受任何形式上要求的限制（《销售公约》第 11 条）。法院对订立合同所涉及的各种有关情形作了分析，认为卖方推定买方而不是买方在德国的姐妹公司为其合同对应方是明确无误的，因此，买方有义务支付货款。

判例 331: 《销售公约》1(1)(a); 3(1); 38; 49(1)(b); 79(2)

瑞士: 苏黎士州商事法院; HG970238

1999年2月10日

原件德文

德文摘要原载: [2000]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11

被告是瑞士买方, 曾数次委托意大利卖方即原告印刷、装订和供应美术书籍。买方未能支付拖欠货款, 卖方提起诉讼。此后, 买方声称书籍中有一批货不合规格, 因此有权削减价格并要求赔偿。买方还声称, 当事双方曾就延迟付款达成过协议。

法院认为可以适用《销售公约》, 并将当事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定性为按《销售公约》第 3(1)条所述的待制造货物的销售。

关于当事双方达成的延迟付款协定, 法院认为, 虽然此种协定属于《销售公约》的范围, 但《销售公约》并未载有任何关于举证责任的规定。然而, 根据基本原则, 法院推定应由提出索赔要求的当事方来承担举证责任。由于买方未就其延迟付款的要求提出充分证据, 法院拒绝了这一要求。

关于书籍中的一批货, 买方以卖方使用了与原来商定的纸张略有不同的纸张为由, 要求削减价格和赔偿损失。法院认为, 买方及时发出通知并充分说明了货物不合规格的情形(《销售公约》第 38 条)。卖方提出补救, 费用自付, 但买方因“时间不够”而拒绝了这一请求。法院认为, 卖方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可予以补救: 在对买方补偿时, 此种补救不会造成不适当的延误, 不方便或不确定性。如果交货延误本身构成《销售公约》第 49(1)(b)所指的重大违约, 或者延误会造成重大违约, 则不适当延误即告成立。法院并未对本案是否属于此种情形作出决定, 因为买方未能就其降价和赔偿要求作出具体说明并提供证据。

关于运送一批商品目录——商品目录是要在展览会上加以出售, 但制作时因买方的缘故而耽误, 法院驳回了买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为了在展览会开幕时准备好目录, 卖方委托了一家运输公司, 后者保证及时交货。尽管如此, 这批目录还是迟迟未到货。法院认为, 根据《销售公约》第 31 条, 卖方只负责安排运输, 也就是说, 把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 再由其运交买方。因此, 卖方已适当地履行了自己的义务, 对承运人的过失不负任何责任。出于同样理由, 也不能根据《销售公约》第 79(2)条要求卖方对其雇来履行部分合同的承运人的行为负责。法院认为, 卖方及时发送货物即为及时履行了义务, 而不是买方是否及时收到货物。

有鉴于此, 法院判定, 卖方已履行其合同义务, 有权得到货款; 法院还驳回了买方的索赔要求。

判例 332: 《销售公约》8; 29

瑞士: 巴塞爾州高等法院; 40—99/60(A15)

1999年10月5日

Sissach 地区法院院长; A 98/55

1998年11月5日

原件德文

德文摘要原载: [2000]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15

德国卖方即原告向瑞士买方即被告供应一批夏季棉布时装。由于买方未支付货款, 卖方便未供应随后上季的冬季时装。此后, 买方支付了部分拖欠款额并致函卖方, 买方在函中确定了余额的付款时间表并提出了冬季时装的交货日期。卖方未立即对此函作出反应, 而是停止交付冬季时装。后来, 卖方对买方提起收债诉讼, 而买方则要求抵销据称因卖方未能交付冬装而造成的损失。

初审法院驳回了买方的抵销要求并准许卖方的赔偿要求，上诉法院维持初审法院的判决。

法院在考虑了各种有关情形（《销售公约》第 8 条）后对买方的信函作出解释，认为并没有对当事人双方之间的协定作出修改（《销售公约》第 29 条）以致卖方收到夏装的部分货款后有义务交付冬装。信函的措辞含糊不清，而买方又无法证明其对信函的含义所作的解释更有道理。法院认为，卖方的缄默不应解释为接受信函的内容。

判例 333：《销售公约》7；[50]；54；62

瑞士：阿尔高州商事法院；OR.98.00010

1999 年 6 月 11 日

原件德文

德文摘要原载：[2000]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17

被告是 P AG 及其子公司 K AG，多年来向法国卖方即原告购买粒状塑料。后来，P AG 全盘接收 K AG 的塑料业务，K AG 改名为 I AG。但是，公司结构调整之后，P AG 的原 K AG 雇员继续用有 K AG 抬头的信笺和 K AG 印章向买方订购粒状塑料。有关发票上的帐款一直没有付清，卖方对 I AG 公司即原来的 K AG 提起诉讼，要求付款。I AG 声称，材料是以 P AG 的名义定购的；因此，I AG 对拖欠款项不负责。

根据《销售公约》第 7 条，法院对谁是销售合同的当事方的问题作出判决。对合同的解释必须适用诚信原则，并须考虑到诉案的一切有关情形。尽管《销售公约》未载明任何具体的解释方法，但从原则上来说此种解释必须以《销售公约》为依据。只有在此种做法行不通的情况下，才可适用有关的国内法。事实上，法院适用了瑞士法律，认为 I AG 必须对这一索赔要求作出响应。

法院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54 条，I AG 有义务支付货款；根据《销售公约》第 62 条，卖方有权要求将这种付款作为对买方未履行其付款义务的补救。

对于买方的降价请求，法院认为，买方未满足[《销售公约》第 50 条]对此种降价规定的条件。

判例 334：《销售公约》[4]；8；14

瑞士：图尔高州高等法院；ZB 95 22

1995 年 12 月 19 日

原件德文

德文摘要原载：[2000]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18

瑞士原告是奥地利制造商的营销商，向瑞士买方即被告提起诉讼，要求支付由制造商供应的货物的货款。买方要求将这项索赔要求与损失赔偿要求抵销，损失据称是由于制造商被宣布破产后无法再供应后来的货物而造成的。买方对原告是否有权作为适当的当事方提起诉讼而提出质疑，因为销售协定是与制造商订立的。当时一来一往的报价和接受报价是在买方与制造商之间进行的，同时还使用了有制造商抬头的信函。

法院认为，《销售公约》未载有关于代理协定的规则。但是，为了（依照《销售公约》中关于报价的第 14 条）确定这一具体销售协定的缔约方，代理问题可以忽略不计。

在考虑到所有有关情节的情况下，法院对当事各方订立销售协定时的声明作出了解释（《销售公约》第 8 条）。法院认为，制造商的行为清楚地表明，打算成为销售协定当事方的是制造商，而不是原告（《销售公约》第 14 条）。但是，原告有权要求支付货款，因为原告已将其索偿要求转让给制造商。法院判定，索偿要求的转让不属于《销售公约》的范围。因此，法院认为，关于转让的有效性，应当由根据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奥地利国内法来管辖。

判例 335: 《销售公约》4

瑞士: 提契诺共和国和州, 上诉法院第二民事厅; 12.95.00300

1996年2月12日

原件意大利文

德文摘要原载: [1997]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35

意大利卖方是原告, 向瑞士买方即被告提起诉讼, 要求支付印刷纸张的货款。卖方声称自己是适当的当事方, 因为它是一家保加利亚公司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尽管当事双方都要求适用意大利法律, 但法院认为本案适用《销售公约》。但是, 由于《销售公约》未载有关于代理协定的规则, 法院依照瑞士法律冲突规则适用瑞士法律。

判例 336: 《销售公约》39

瑞士: 提契诺共和国和州, 上诉法院第二民事厅; 12.99.00036

1999年6月8日

原件意大利文

德文摘要原载: [1997]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120

原告是意大利制造商和卖方, 向瑞士买方即被告出售准备在瑞士销售的葡萄酒瓶。买方未支付货款, 声称不合格, 要求赔偿损失。

法院驳回索赔要求。按照协定, 通知货物不合格的时间期限从收到货物之日起计算为 8 天。法院认为, 当事双方有权达成这样的协定, 因而也有权偏离《销售公约》第 39 条。买方在 8 天期限过后才发出通知, 从而完全丧失了以货物不合格为理由的权利。法院还认为, 这份过了期限的通知并未充分地具体说明不合格的性质。

判例 336: 《销售公约》1(1)(a); 3(1); 7; 39(1); 39(2)

德国: 萨尔布吕肯州法院, 7 IV 75/95

1996年3月26日

原件德文

未报告

原告是意大利卖方, 为德国买方即被告的冷饮厅交付并安装了室内陈设。交货后, 当事双方商定了货款总额, 其中考虑到买方已经支付的部分货款。买方接受并签署了与未付货款有关的七份汇票。在此之后, 买方抱怨卖方未能完成部分工程, 并对陈设的质量提出意见。卖方状告买方, 要求支付未付货款。在审理是否执行汇票的简易程序中, 法院裁定索赔要求成立。

在附加程序中, 法院维持其判决。

法院认为, 根据《销售公约》第 1(1)(a)条, 可以适用《销售公约》, 因为当事双方的营业地是在同为《销售公约》缔约国的意大利和德国。法院将当事双方之间的合同定性为《销售公约》第 3(1)条所指的待制造货物的销售。

法院认为, 买方与卖方商定未付货款并同意签发汇票时, 即已同意陈设是符合规格的。由于买方当

时既没有提出陈设不合规的问题，也没有提出所谓部件缺漏问题，法院将此解释为买方确认交付的家具没有缺陷。法院还认为，买方须根据《销售公约》第 38 条检验货物。买方明确地接受这些家具，即已承认这些家具是符合规格的，并放弃了根据《销售公约》第 39 条提出不合规这一理由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已不再有资格抱怨家具具有缺陷，因为此种缺陷本应在检验时发现。否则的话，买方的行为是有矛盾的，并构成了违犯诚信原则的行为（《销售公约》第 7(1)条）。

法院认为，买方充其量可以在《销售公约》第 39(2)条规定的两年期内援用不合规的理由，因为货物不合规是在当事双方商定未付货款之后出现的。但是，即便是这样，买方仍未能按《销售公约》第 39(1)条的要求具体说明家具缺陷的性质。买方就缺陷发出的通知不够详尽，也没有充分的证据。另外，通知也过了期限。法院阐明，发现缺陷后尽早通知卖方，具体说明不合规的性质，其目的在于使卖方有机会确定如何作出反应，例如，是检查货物，采取补救措施，还是重新发货。

判例 338: 《销售公约》 1(1); 30; 31; 53; 66; 69(2); 71(1); 71(3)

德国: 哈姆州高等法院, 19 U 127/97

1998 年 6 月 23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 [1999]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 786; [2000] Transportrecht-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7; <http://www.jura.unifreiburg.de/iprl/cisg/urteile/text/434.htm>

被告是两位奥地利卖方和一位德国买方，订立了交付制造的家具并将其存放在匈牙利仓库的协定。货物放入仓库时，卖方签发了入库单，入库单随后又发给买方。根据协定，买方有权命令交付一部分这批家具，但家具须由卖方在仓库交割，然后装上运货车，或装上买方的卡车，转运给买方。交货时，买方须根据发货单支付货款。在签发了几份入库单之后，买方将其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即原告。买方收到第三方的转让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接受了这一转让。但是，由于买方未收到入库单上列出的家具，买方并未支付货款。匈牙利的仓库公司宣布破产，仓库中的这些家具也随之消失。在此之后，原告状告买方，要求根据入库单支付所称的未付货款。

上诉法院维持下级法院作出的驳回索赔要求的判决。

法院认为应适用《销售公约》，因为当事各方的营业地是在《销售公约》的不同缔约国，而且均未根据《销售公约》第 6 条排除适用《销售公约》。

法院驳回了原告提出的买方同意转让即相当于承认被转让的权利的说法。由于《销售公约》中没有关于承认问题的规定，法院适用了德国的国际私法规则，并因此而适用奥地利的法律。根据这种法律，书面承认转让并不构成承认索赔要求，这样的要求必须予以拒绝。

法院认为，原告无权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要求支付货款，因为卖方显然已无法履行其义务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即交付家具（《销售公约》第 30 条）。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71(1)(a)，可以允许买方中止履行其义务。对于买方拒绝按入库单付款，法院解释为按《销售公约》第 71(3)条的要求通知中止履行义务。

法院认为，买方没有义务根据《销售公约》第 66 条支付货款，因为原告未证明货物是在转移给买方之后遗失的。就本案而言，风险的转移要根据《销售公约》第 69(2)条来确定，这是因为，按当事各方的协定，买方肯定要在卖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接收货物。但是，《销售公约》第 69(2)条对转移风险规定的条件并未得到满足，即交货时间已到而买方知道货物已交给其处置。根据当事方的协定，应按买方提出的日期交货（《销售公约》第 33(a)条），而买方并未提出交货日期，卖方也就无法将家具交给买方处置（《销售公约》第 31(b)条）。

判例 339: 《销售公约》 35(2)(a); 35(2)(b); 35(2)(c); 39(1); 47; 48; 49(2)(b)

德国：雷根斯堡州法院，6 O 107/98

1998年9月24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1998] Forum International, 104

在一次纺织品交易会上，德国买方即被告向卖方即原告订购了生产裙子和女装的布料。交货后，买方对布料的质量和尺寸提出异议，因为这些布料无法用经济节省的方式来剪裁。买方请卖方在14天之内交付“无可非议的货物”。卖方寄出另一种布料的样品，并请买方进一步说明其在制作裙子和女装时遇到的问题。买方拒绝接受，卖方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货款。

法院准许索赔要求。法院认为，买方无权拒绝支付货款，因为布料与合同的规格相符。在对布料的数量、质量和尺寸作出考虑后，法院认为，布料适合生产裙子和女装（《销售公约》第35(2)(a)条）。买方并未向卖方提供关于如何按经济节省方式剪裁布料的资料。另外，从情况来看，这种要求并不明显（《销售公约》第35(2)(b)条）。布料的质地和质量与卖方在交易会上出示的样品相符，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35(2)(c)条的规定，布料是符合合同规格的。

关于布料的质量，法院认为，买方未能具体说明不合规格的性质，即使非要承认不合规格，买方也未能按《销售公约》第39(1)条的要求及时通知卖方。

法院判定，买方无论如何都已丧失其宣布合同无效的权利，因为买方无视《销售公约》第49(2)(b)和(c)条的规定。法院认为，这些规定意味着，买方只有在给予卖方履行合同的机会之后，方可宣布合同无效。法院认为，买方妨碍卖方按《销售公约》第48条的规定履行其采取补救行动的权利，因为买方在未具体说明“无可非议的货物”的性质的情况下要求重新发货，而且拒绝接受已寄去样品的另一种布料。卖方有权寄送样品而不是整批替代货物，因为卖方无法确知买方是否接受这种替代货物。样品的交付是及时的，因为当事双方并未商定交付样品的具体日期。鉴于此，买方并未满足依照《销售公约》第49条宣布合同无效的条件。

判例 340：《销售公约》1(1); 4; 8; 25; 46; 47; 49(2)(b); 53; 66; 69(2)

德国：奥尔登堡州高等法院，12 U 54/98

1998年9月22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2000] Oberlandesgerichts-Rechtsprechungsreport Oldenburg, 26

原告是挪威卖方，向一家丹麦公司（“公司”）出售生马哈鱼，后者将其加工成熏马哈鱼卖给德国买方即被告。公司陷入财政困境时，卖方向买方发出对订单的确认函。根据订单确认函，卖方须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DDP 向已具体指明的发货地址发送生马哈鱼，这个地址不是公司的营业地。收到订单确认函后，买方签署了确认函并通过公司将其寄回卖方。在此之后，卖方向公司发送生马哈鱼并把发票寄给买方。发票注明公司的营业地为交货地址。由于公司已破产，买方未收到生马哈鱼，因此拒绝支付货款。卖方于是对买方提起诉讼。

初审法院准许索赔要求。买方就宣布合同无效提出上诉。上诉法院维持初审法院的判决。

法院判定，根据《销售公约》第1(1)TS T 《销售公约》第4条，可以适用《销售公约》。

法院认为，卖方的订单确认函构成了生马哈鱼的发货价；要求迅速确认的请求清楚地表明卖方打算与买方订立购货协定。买方签署订单确认函，即已接受发价，因此，当事方已订立购货协定。法院认为，无须根据《销售公约》第8条对订单确认函作出额外解释；卖方通过公司收到经签署的订单确认函，并没有什么特殊的相关性。

法院还认为，尽管交货是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DDP 在合同规定地点以外的某地发生的，但卖方



还是履行了交货义务。这一点无足轻重，因为交货说明中已注明买方是生马哈鱼的接收方。

法院认为，卖方并没有《销售公约》第 25 条所说明的重大违约行为。尽管公司陷入财政困境，而且马哈鱼的交货地点是在公司的营业地，但合同的履行并未受到损害。法院进一步认为，即使有违约行为，买方也未能在《销售公约》第 49(2)(b)条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宣布合同无效。此外，买方未能根据《销售公约》第 46 和第 47 条要求在规定地点交货，而这就被解释为买方同意按公司的地址交货。

法院最后认为，卖方遵守了其义务；风险已转移给买方（《销售公约》第 69(2)条）。因此，即使买方未收到生马哈鱼，但买方仍有义务支付货款（《销售公约》第 66 条）。

判例 341: 《销售公约》1(1)(a); 39; 40; 52(2)

加拿大: 安大略高级法院 (法官 Swinton )

1999 年 8 月 31 日

La San Giuseppe 诉 Forti Moulding Ltd.

原件英文

未公布，但载于: [1999] Quicklaw, O. J. No. 3352; [1999] ACWSJ LEXIS, 14059; [1999] ACWSJ 31350; 90 All Canada Weekly Summaries 3<sup>rd</sup>, 871

英文评注载于: Ziegel [1999], Canadian Business Law Journal, Vol 32, 319

注: 这是自《销售公约》1992 年在加拿大生效以来由加拿大的某个法院适用《销售公约》作出的第一项判决。

原告是意大利卖方，把在其意大利工厂制造的镜框模件卖给加拿大买方，即被告。当事双方之间未订立书面协定，但 1989 年到 1996 年期间作过几笔交易。买方难以满足最后付款期限，卖方一再放宽付款期限后，对买方提起诉讼。买方提出赔偿损失的反诉，声称一些货物不符合规格，而且运货数量过多。

由于《销售公约》是 1992 年和 1988 年分别在加拿大和意大利生效的，法院认为，《销售公约》只适用于 1993 年以后的运货，其中每一笔运货据说都与一项单独的合同有关。

关于是否合乎规格的问题，法院驳回了索赔要求，因为并未按《销售公约》第 39 条的要求及时发出通知。另外，买方并未就不合规格问题提出任何书面申诉。法院还拒绝援用《销售公约》第 40 条，因为并无证据支持所谓卖方知道缺陷或本应知道缺陷的结论。

关于运货数量过大的指称，法院认为，当事双方曾商定订购货物的数量可有 10% 的差异；以往数量较多时，买方均已接受并付款，因此，根据《销售公约》第 52(2)条，驳回了这一要求。

法院判卖方胜诉，应收到被拖欠的货款，并加上根据国内法计算所得的利息。

## 二.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 判例 342: 《仲裁法》 35; 36

津巴布韦: 哈拉雷高等法院 (法官 Chinhengo); 判决书号 HH 71-2000

2000 年 3 月 1 日和 4 月 5 日

Conforce(Pvt.) 有限公司诉哈拉雷市

原件英文

未登载

当事双方之间的争端于 1990 年付诸仲裁。仲裁人于 1991 年对此事作出裁决。支持索赔额约为 70 万美元, 外加从 1989 年开始计算的利息。

胜诉方根据《仲裁法》第 35 条请求高等法院承认并执行裁决。

依照《仲裁法》第 36 条, 此项请求被驳回, 其依据是, 裁决有违公共政策, 与津巴布韦普通法条件下适用的双倍规则相抵触, 根据这条规则, 利息与所欠本金数额相等时, 即应停计利息。

高等法院认为, 如果按字面理解这项裁决的话, 这就是说, 从 1989 年开始计算利息直到下达裁决之日止, 那么按裁决应付数额将超过 1,700 万美元。这将与双倍规则相抵, 而且有违公共政策。

但是, 高等法院认为, 对仲裁人的裁决, 可以解释为暗指裁决应受双倍规则的限制; 因此, 裁决可以得到承认和执行。

高等法院进一步裁决, 仲裁程序期间利息超过双倍本金数额时即不再计算, 这就是说, 双倍规则并未因仲裁程序的开始而中止。

最后, 裁决得到高等法院的承认和执行, 利息依本金计算, 直至双倍本金数额时止。

另外, 自裁决之日起到付款之日, 还要根据双倍本金数额计算利息, 不过同样不能违反双倍规则。